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科員 吳梵羽
電話：089-327904
傳真：089-351106
電子信箱：e14009@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10019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40000A_1110019957_ATTACH1.pdf、
376540000A_1110019957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修訂「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以下簡稱東區分署)111年1月24日農糧東生字第1111182286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規範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 (一)集團產區生產土地之安全驗證比例從5成提高至6成。
 - (二)為利落花生及高粱集團產區強化食品安全管控，於品質自主檢驗補助項下，增加補助每年黃麴毒素檢驗1件、每件檢驗費補助2,700元。
 - (三)為明確國際衛生安全驗證補助對象，修訂文字說明並強調僅限補助營運主體「自有之理集貨場」通過取得Global GAP、HALAL、ISO、HACCP等驗證費用。
 - (四)增加採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政府單位頒發之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文件。
 - (五)營運主體查核事項表增加「檢附收購證明及一年內銷售

農業暨觀光課 收文:111/02/07



1110001497

有附件

證明」等備查文件。

三、請輔導所轄有意申請雜糧集團產區之營運主體，於111年3月31日（四）前至「契作雜糧及特色作物集團產區系統 (<http://cropgroups.afa.gov.tw>)」完成本年度計畫登錄，並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本府初審後，另函送東區分署進行複審。

正本：臺東地區農會、太麻里地區農會、鹿野地區農會、關山鎮農會、池上鄉農會、東河鄉農會、成功鎮農會、長濱鄉農會、保證責任臺東縣十股果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臺東縣銓益農業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臺東縣裕農果菜運銷合作社、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東台分社、保證責任臺東縣綠色隧道蔬果運銷合作社、臺東縣有機發展協會、有限責任台東縣水母丁溪原住民友善環境農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臺東友善環境農產運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臺東縣東初農業生產合作社、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含附件)

